

申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航空器支援機關派員登機共同執勤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空勤指字第 096000253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 日空勤指字第 1074000188 號函修正

- 一、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為規範申請本總隊派遣航空器支援之機關，因遂行空中支援任務需要，須由各申請機關指派相關專業人員登機共同執勤作業，特訂定本規定。
- 二、申請本總隊航空器支援機關，需派員登機共同執勤作業時，申請機關應填具申請登機共同執勤作業人員名單（如附件 1），載明職稱、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工作性質、體重及攜行裝備等資料，送本總隊審核；除已將固定共同執勤作業人員造冊送本總隊備查者外。
- 三、登機共同執勤作業人員須於登機前填具搭機同意書（如附件 2）。但為前點之固定共同執勤作業人員，並已填具同意書在案者，不在此限。
- 四、登機共同執勤作業人員應於起飛前一小時到達指定地點，參加本總隊任務提示，說明登機共同執勤作業目的及請求支援事項。任務機機長須向共同執勤作業人員簡報各項安全及配合事項，如為緊急任務，可於起飛前任務提示兼施。
- 五、登機共同執勤作業人員登機時應依本總隊人員指示，穿戴或扣上必要安全裝備，並隨時接受檢查。
- 六、登機共同執勤作業人員如需攜帶裝備登機，其裝備須事先聲明，並獲得機長同意。
- 七、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另函修正或補充。

附件 1

申請派員登機共同執勤作業人員名單

任務類別：

時 間：

起降地點：

單 職	位 稱	姓 名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工 作 性 質	體 重 (公 斤)	攜 帶 裝 備 (公 斤)	備 註

申請機關聯絡人：

單位主管：

(職章)

電 話：

傳 真：

搭機同意書

一、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以下簡稱空勤總隊)之聲明

1. 執行飛航任務之機組員，在飛航期間均依照飛航法規等相關規定作業。
2. 在時間與環境狀況許可下，儘可能告知搭機安全注意事項與緊急逃生程序。
3. 飛航期間如遭遇特殊飛航狀況(人員、天氣、機械、環境、其他)，機長基於飛航安全之考量得為必要之緊急應變處置。
4. 飛航期間如發生意外事故，造成人員生命財產之損失，將依照空勤總隊所辦理之保險辦理理賠。

二、搭機者之聲明

1. 我已了解搭乘空勤總隊航空器的必要性，並願意依照空勤總隊人員之指導行動。
2. 我已了解空勤總隊有辦理任務人員團體保險，及直升機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3. 我已了解飛航期間，若遇意外事件造成生命財物(不含行李及個人隨身物品)之損失，空勤總隊會主動協助辦理保險賠償範圍內之理賠事宜。

基於上述聲明，我同意搭機。

立同意書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生日： 年 月 日 體重： 公斤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